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69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需）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9元/股。

根据《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470.5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7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3730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7月22日（T+2日）披露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7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7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 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55,2655
末“5”位数：	68919,93919,43919,18919
末“6”位数：	518427,018427,839932
末“7”位数：	0233484,2233484,4233484,6233484,8233484,6197012,1197012
末“8”位数：	06987118,07002366

凡在网上申购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微电子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中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7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746,1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2,875,070	50.03	7,142,668	70.03	0.02484346%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8,520	0.32	24,475	0.24	0.01321544%
C类投资者	2,852,550	49.64	3,032,857	29.73	0.01063209%
合计	5,746,140	100.00	10,2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94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8,090,000	-	24个月
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56,180,000	280,900	12个月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25，021-688261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8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银证券及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1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97元/股。

根据《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88.1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6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0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4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6113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在2021年7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7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447,9447,7197
末“5”位数	95503,75503,55503,35503,15503,12792,62792
末“6”位数	774666,974666,574666,374666,174666,379364
末“7”位数	8112584
末“8”位数	71446400,70857330
末“9”位数	21472207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正元地信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6,9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正元地信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63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7,193,3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配售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766,920	53.79%	79,138,719	70.00%	0.02572202%
B类投资者	234,000	0.41%	463,476	0.41%	0.01980667%
C类投资者	26,192,430	45.80%	33,447,805	29.59%	0.01277003%
合计	57,193,350	100.00%	113,050,000	100.00%	0.01976628%

其中余股1,09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0	16,745,000	-	24个月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802

发行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14号文注册同意，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7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41.9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7月26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7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6.84倍。本次发行价格41.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7月21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7月2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7月26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20.00万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41.91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7月2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7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7月26日)
发行人注册地址	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6-85982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3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23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中证路演中心（http://www.cs.com.cn/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以下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4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77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8.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4.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没有差额。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2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56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18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迪克”股票567.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5.1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7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7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816,7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0,229,43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77640%。

配号总数为60,458,8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0,458,8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325.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9.2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5.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0352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7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15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霍普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24”。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8.5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588,31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3,744,995.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68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7,004.7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686股，包销金额为567,004.7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比例为0.1102%。

2021年7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21-611185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怡合达

(二)股票代码：30102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1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工业区
联系人：章高宏
联系电话：0769-82886777-785
传真：0769-828810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保荐代表人：龚启明、章